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Di Inc.

希迪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已由核數師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審計，並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審閱及確認。

主要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百分比
	2025年		2024年		
	估收入 金額	估收入 百分比	估收入 金額	估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884,788	100.0	410,035	100.0	115.8
毛利	189,355	21.4	101,440	24.7	86.7
年內虧損	<u>(1,021,238)</u>	<u>(115.4)</u>	<u>(580,844)</u>	<u>(141.7)</u>	<u>75.8</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虧損淨額	<u>(242,050)</u>	<u>(27.4)</u>	<u>(126,855)</u>	<u>(30.9)</u>	<u>90.8</u>

業務回顧

我們是領先的商用運載智能駕駛產品和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專注於礦山場景自動駕駛及智能化解決方案、自動駕駛物流車解決方案、V2X技術和智能感知產品的研發，並提供以專有技術為基礎的產品及解決方案。2025年，我們的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交付數量快速增長，並在商用智能駕駛的多個場景持續推進智能駕駛商業化落地。我們的營業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10.0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884.8百萬元，同比增長115.8%，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01.4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89.4百萬元，同比增長86.7%。我們2025年內淨虧損及經調整淨虧損同比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ii)我們的業務拓展產出的銷售開支上升，及(iii)信用減值損失增加。本集團股份激勵計劃旨在持續激勵及留任核心人才，屬於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團銷售開支增加主要源於為搶佔市場先機而進行的戰略性投入，信用減值損失增加體現了本集團基於審慎原則，進一步夯實資產質量及財務基礎。上述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對本集團的短期業績產生影響，但有助於本集團持續聚焦核心業務發展，實現長期穩健經營。本公司榮登2025年《財富》中國科技50強。

一、自動駕駛礦卡商業化部署快速增長

本集團2025年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交付數量達到630台/套，與2024年相比實現了高達317.22%的同比增長，這一跨越式增速不僅印證了市場對我們技術實力與產品成熟度的高度認可，也標誌著我們的商業化進程已全面邁入規模化複製與放量增長的新階段。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已經交付和正在交付的自動駕駛礦卡產品銷售總量已超過1,500台，無人駕駛累計運行里程超過1,600萬公里，累計運輸煤及礦石量超過1.4億噸。

我們的無人礦卡產品已成功部署於國內多個前十大露天煤礦，構成了極具行業示範效應的標杆項目矩陣。這些礦區普遍具有海拔高、氣候嚴苛、作業強度大等複雜工況特徵，本公司產品的長期穩定運行，充分驗證了我們在極端環境下的系統可靠性、環境適應性以及持續作業能力。此外，我們已構建業界領先的混編作業體系，具備無人駕駛礦卡與有人作業車輛混行協同作業能力，滿足客戶複雜多變的採礦流程與生產計劃，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持續實現高效生產。台灣水泥句容廠向我們採購的14台純電無人礦卡已正常化運行超過3年。在礦山無人駕駛這一前沿賽道中我們已建立起顯著的先發優勢與規模化部署基礎。

2025年，我們自主研發的純電無人礦卡正式交付台灣水泥英德廠。我們在台灣水泥某礦山順利完成12台自動駕駛礦卡規模化應用，標誌著我們的自動駕駛礦卡首次落地大陸以外市場。與此同時，多個重點項目也實現規模化落地：天池能源將軍戈壁一二號露天煤礦以及內蒙古錫林郭勒白音華露天煤礦，各自交付的無人礦卡均超過70台；目前，我們的無人礦卡在中煤華利和翔吉朗德露天煤礦項目、廣匯馬朗露天煤礦項目和海拉爾寶日希勒露天煤礦項目均已部署超過100台，且實現常態化無人運行。

我們著力深化產業生態佈局，戰略客戶關係實現重大突破。我們與中國建材集團旗下核心子公司簽署正式合作協議，建立了深度戰略互信，未來將共同推動無人駕駛技術在雙方合作的全球礦山項目中實現規模化落地。與此同時，我們與國內知名礦業參與方如廣納集團、易普力、台灣水泥、鴻茂集團的合作關係持續深化。隨著越來越多的礦區邁入「無人化」作業時代，我們的無人駕駛產品不僅贏得了客戶的高度認可，更通過規模化常態運行，切實幫助客戶創造了顯著的經濟效益，並從源頭上降低了現場作業的安全隱患。

二、產品矩陣應用場景持續拓展

2025年，我們持續推動核心技術的泛化運用與場景落地，不斷拓展技術與產品的應用邊界。在自動駕駛重卡領域，我們重點聚焦港口和危化園區等高價值、高安全要求的封閉場景；中越浦寨智慧口岸項目於2025年正式投入運營，作為國內首個以無人駕駛集卡為核心的陸路通商口岸智慧通關平台，該項目不僅實現了技術方案在口岸場景落地，同時也輸出了通商口岸物流智能化標準與方案，為後續業務複製奠定良好基礎。在V2X領域，我們形成了覆蓋城市智能網聯、公交優先、產學研協同創新、礦區、機場、高速、特定園區物流、智能停車場等多種場景的綜合解決方案。截至2025年末，我們已累計在超過3,000台公交車部署V2X產品，覆蓋11個城市。在智能感知領域，本公司持續推進列車自主感知系統(TAPS)的技術研發與場景落地。作為下一代列車自動駕駛的核心系統，相關產品已逐步覆蓋多種軌道制式 and 不同安全完整性等級場景。2025年，本公司SIL4級產品實現批量交付訂單，達成關鍵核心技術商業化突破，合肥S1線SIL4級TAPS產品正穩步交付，同時在無錫S1、南京7號線等新場景完成多套產品試裝驗證，場景覆蓋持續拓展。在車載智能感知方面，我們與長久物流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將在幹線運輸智能調度、倉儲作業自動化、物流安全預警系統等場景開展合作。在「科技+保險」創新業務方向，本公司依託安保智行相關產品體系，與保險機構建立穩定合作關係，共同構建科技賦能的風險定價模型與定製化保險產品，推動智能感知技術在商用車安全與保險風控領域的深度應用。

三、深度融合人工智能技術，全棧研發能力持續增強

2025年，我們深度融合自動駕駛與人工智能技術，在前沿算法、系統架構、多智能體集群智能等多個維度取得了一系列突破性研發成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計已申請專利592項，已獲得專利授權369項，技術護城河進一步夯實。無人礦卡運行的穩定性持續提高，我們已實現1個接管員支持100台無人礦卡持續運行24小時的總接管時長不超過5分鐘。面向礦山場景的規模化交付需求，我們已啟動礦山世界模型的構建，通過多智能體仿真與數據驅動的預訓練機制，持續提升場景適應性與部署效率，有效降低邊際交付成本。同時，對礦山場景極端天氣(如暴雨、揚塵、濃霧)以及無網弱網等通信盲區特殊工況，我們重點新開發了解決方案，確保無人礦卡在惡劣環境下的穩定運行與安全作業能力，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產品與技術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

業務展望

一、深度挖掘礦山場景智能化和無人化需求

隨著無人礦卡快速走向規模化部署，我們將進一步推動鑽、爆、挖、運等核心環節的全流程無人化閉環。本公司將重點推進在研爆破機器人的商業化落地，力求將人工從高風險、高強度的爆破作業中解放出來，提升礦山整體作業的安全性。與此同時，隨著新能源礦卡的大規模普及，礦山對清潔能源的消耗體量正快速攀升，能源管理與成本優化成為客戶關注的新焦點。針對這一趨勢，我們正積極推動與能源企業深度合作，探索面向礦山場景的智能調度與能源管理系統。通過精細化的能源管理，我們不僅能夠有效降低礦山的用電成本與碳排放強度，還能進一步提升新能源礦卡的出勤率與運營經濟性，為客戶創造可量化的能源成本節降價值。

依託生成式AI的自主決策與動態優化能力，本公司將打造全球首個面向露天礦山的智能化調度智能體。該智能體深度融合無人駕駛礦卡集群作業、挖機裝載、路況感知、能源消耗等全場景數據，突破傳統調度系統僅能執行預設規則的局限，實現從「被動調度」向「主動智能決策」的升級。該智能體可實時感知礦山全域作業狀態，針對無人駕駛礦卡的路徑規劃、車鏟匹配、充換電時機、避讓策略等核心環節進行全局動態優化，在複雜工況、突發故障、多車協同等場景下，自主生成最優調度方案，大幅提升無人駕駛車隊的整體運行效率、安全性與經濟性。通過將生成式AI與礦山無人駕駛深度耦合，將成為礦山智能化的「超級大腦」，助力本公司構建更智能、更高效、更具競爭力的露天礦山無人化運營體系。

從無人礦卡的規模化部署，到鑽爆挖運的全流程貫通，再到能源管理的智能化躍遷，我們正以深度服務客戶為核心，打造覆蓋礦山全場景的綜合技術品牌。我們通過全棧式的賦能能力，持續拓展礦山智能化的價值邊界，助力全球礦業向更安全、更高效、更可持續的方向演進。

二、推出新一代自主定製無人礦卡解決方案，提升盈利水平

在智慧礦山加速向極致安全與極致效率躍遷的關鍵窗口期，我們正站在變革的最前沿，攜手國內頂級主機廠，推進新一代無人礦卡的定製化開發。我們將充分發揮自研線控與動力控制算法的優勢，聚焦於純電驅動與智能化技術的深度融合，致力於打造適配礦山複雜工況的純電智能化無人礦卡。基於對礦山運輸場景的深度理解，我們重點推動無駕駛艙定製化車型的設計與落地，通過取消傳統駕駛艙結構，在提升車輛有效載重與續航能力的同時，進一步強化整車

在無人狀態下的運行可靠性與作業效率。融合公司的數字智慧與主機廠的工業底蘊，通過產品定義和核心算法的迭代優化，我們正構建更具市場競爭力的無人礦卡產品矩陣，並持續提升單車盈利水平。

三、實現智能駕駛多個商業化場景的規模化落地，持續延展業務邊界

在自動駕駛重卡業務方面，我們將聚焦專線道路、港口樞紐、危化園區等場景，以快速推進商業化落地。我們緊密跟進開放道路大宗短倒自動駕駛試點項目業務機會，以快速樹立行業示範項目標杆。我們將推進成都青白江國際陸港無人智駕項目批量交付，該項目將是「無人駕駛+車路協同」整體解決方案在四川省公鐵聯運場景的首次應用。我們將推動太倉港批量部署無人駕駛卡車，建立領先的散貨港口運輸的規模化部署案例，並推出面向該場景的可複製解決方案。

在V2X領域，我們已累計實現超過14,000套OBU產品銷售。針對生產作業秩序擾動而引起的有人駕駛安全隱患問題，我們利用V2X技術完成在礦山、港口等特定場景的深度網聯化，規模化裝載我們的OBU與RSU產品，到更優的作業安全和生產效率。同時，我們正積極推動V2X技術與科技民生工程相結合，進一步拓展城市公交優先落地，並推動應急車輛(消防車、救護車)調度等場景的試點，以帶動路側RSU產品作為新型基礎設施建設的規模化部署。我們也將繼續緊密跟進各地正在推進的車路雲一體化試點及示範項目進度，積極參與相關建設，保持市場領先優勢，為後續規模化推廣奠定基礎。

在智能感知產品層面，我們正積極拓展城市基礎設施智能化升級帶來的增量市場，緊密跟進各地城鐵改建、擴建及智能化升級項目，深化智能感知產品在軌道交通領域的創新應用。同時，依託井下複雜環境對高精度感知的剛性需求，我們將加速將智能感知方案推廣至井工礦場景，進一步拓寬產品的應用邊界與市場空間。

四、加大科技+保險業務開發，顯著降低商用車保險賠付，實現規模化推廣

當前，新能源商用車的市場滲透率持續提升。受動力系統特性、使用強度及維修成本等因素影響，新能源商用車保險出險率與賠付率顯著高於傳統燃油車型，導致保險公司在該領域長期面臨承保虧損壓力。受此傳導，市場已出現新能源商用車投保困難、續保成本偏高的情況，部分車主及運營企業甚至面臨「無險可投」的行業困境。

針對上述行業痛點，本公司積極推廣智能感知產品及輔助駕駛系統，客戶通過系統可以規範駕駛行為、實時風險預警、危險場景主動介入，從源頭降低事故發生率，實現風險的事前干預與事中控制，助力保險賠付率的顯著下降，推動保費回歸合理水平，形成車主、保險公司、主機廠及技術提供方等多方共贏的良性產業生態。

目前，我們已與平安產險、太平洋產險等多家頭部保險機構建立深度合作關係。通過試點項目中實際使用，客戶已驗證系統在實際運營中的降賠成效，並可以在此基礎上形成標準化、可複製、易推廣的技術解決方案。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深化戰略佈局，擴大落地規模與合作範圍，推動「科技＋保險」模式在新能源商用車領域的規模化與商業化應用。本公司將與保險機構共建更精準、更智能的商用車風險動態評估模型，助力保險公司實現從「事後理賠」到「事前預防、事中干預」的風險管理模式轉型。同時，本公司將協同保險公司與主機廠，深度融合智能駕駛技術與保險創新，共同打造商用車「智駕險＋風險減量」前裝量產解決方案，重新定義商用車安全標準。

五、加速佈局海外市場，推動合規准入與商業化落地，建立全球品牌影響力

我們將加速拓展海外市場。基於對全球礦產資源分佈、區域政策環境以及礦業智能化發展趨勢的深入研判，我們正重點佈局澳洲、南美、英國、非洲及中東等關鍵戰略區域。我們正快速推動各目標區域的合規准入工作，進行全方位的產品適配與認證申請，力求在最短時間內打通政策與法規壁壘，實現商業化落地部署閉環。在重點區域，我們將打造商業化和交付團隊，並積極與大型海外礦業運營商、跨國礦企及當地頭部礦主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共同推進海外市場無人礦卡的普及應用。通過以上多維度的海外戰略佈局，我們將穩步形成全球化的業務網絡與品牌影響力，力爭在未來的全球礦山無人化變革中佔據領先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

我們主要自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V2X產品及解決方案、智能感知解決方案產生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動駕駛	842,987	95.3	254,887	62.1
–自動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	833,634	94.2	246,635	60.1
–自動駕駛物流車解決方案	9,353	1.1	8,252	2.0
V2X產品及解決方案	16,141	1.8	101,591	24.8
智能感知	25,660	2.9	53,557	13.1
總計	<u>884,788</u>	<u>100.0</u>	<u>410,035</u>	<u>100.0</u>

自動駕駛

於報告期內，自動駕駛銷售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843.0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54.9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95.3%(2024年：62.1%)。我們的自動駕駛可分為兩類，即限定場景自動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及自動駕駛物流車解決方案。報告期內自動駕駛的銷售收入相較2024年增長230.7%，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收入增加，此歸因於我們在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方面的持續改進、交付能力提升以及客戶群擴大和客戶認可度提高所帶來的銷量上升。

V2X產品及解決方案

於報告期內，提供V2X產品及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6.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01.6百萬元)，佔總收入的1.8%(2024年：24.8%)。報告期內提供V2X產品及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相較2024年減少84.1%，乃主要由於行業政策及標準的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影響了潛在客戶的採購決策，並導致市場需求暫時放緩。

智能感知

於報告期內，智能感知解決方案銷售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25.7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53.6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2.9%(2024年：13.1%)。報告期內智能感知解決方案銷售產生的收入相較2024年減少52.1%，乃主要受若干客戶的需求出現暫時性波動及項目驗收週期延後的影響。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4.8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減少。

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695.4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0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量上升導致其銷售成本有所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9.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4.7%下降至截至2025年的21.4%，主要因整車銷售方式的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收入爆發且佔比較高導致本集團收入結構變動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4.5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確認與我們於2024年9月23日採納及批准的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支出增加。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9月23日採納及批准的股份激勵計劃所產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4年9月23日採納及批准的股份激勵計劃所產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

其他淨虧損

我們的其他淨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萬9千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港幣對人民幣貶值產生的外幣匯兌損失。

財務成本淨額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i)具有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及(i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財務成本及(ii)銀行借款利息開支。上年同期，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i)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及(i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財務成本及(ii)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6	–
具有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3,326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875	2,187
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123	2,499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446	377
	<u>4,786</u>	<u>5,063</u>

財務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 財務成本(附註9)	(130,049)	(128,593)
貿易應付款項推算利息開支	(2,277)	–
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25)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9,813)	(6,95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07)	(165)
	<u>(142,271)</u>	<u>(135,716)</u>

財務成本淨額

	<u>(137,485)</u>	<u>(130,653)</u>
--	------------------	------------------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7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作此規定，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

我們相信，該計量方法可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幫助我們管理層的共同方式幫助彼等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可能無法直接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進行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被視為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我們將年/期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財務成本；及(iii)上市開支而予以調整的年/期內淨虧損。下表載列所呈列年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年內淨虧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淨虧損	(1,021,238)	(580,844)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¹⁾	620,872	313,5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財務成本 ⁽²⁾	130,049	128,593
—上市開支 ⁽³⁾	28,267	11,896
年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42,050)	(126,855)

附註：

- (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與我們向管理層及關鍵員工授出的獎勵產生的非現金員工福利開支有關。
- (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財務成本與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有關，該等金融工具與我們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授予贖回權的普通股有關。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確認為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允價值(代表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並在財務成本中計入利息。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財務成本被視為非現金項目。由於上市時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因此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

(3) 上市開支指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年內淨虧損及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於報告期內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021.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580.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持續投資研發；(ii)確認與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及(iii)就我們於2024年9月23日採納及批准的股份激勵計劃所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313.5百萬元及人民幣620.9百萬元。相應地，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4年的人民幣126.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42.1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383.7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為人民幣306.4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現金流量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8,649)	(147,73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5,321)	125,12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81,283	94,3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87,313	71,71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6,402	234,6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0,015)	2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3,700	306,402

債項

我們的債項主要包括借款、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租賃負債及或然負債或擔保。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借款、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租賃負債及或然負債或擔保明細：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借款	508,177	237,74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	1,894,618
租賃負債	4,163	3,993
財務擔保合同負債	29,723	6,452
	<u>542,063</u>	<u>2,142,805</u>
總計	<u>542,063</u>	<u>2,142,805</u>

我們秉持審慎的資金管理方法，利率風險主要按浮動利率計算。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對沖我們的利率風險。我們將繼續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質押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三項專利質押以及部分工業廠房及車庫抵押用於流動資金貸款。

資本承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i)對成都希迪蓉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投資承諾金額為人民幣7.8百萬元，剩餘承諾金額將於2030年8月前到期支付；及(ii)對我們的附屬公司安徽希迪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承諾注資金額為人民幣2.55百萬元，該承諾金額將於2029年5月前到期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為29.4%，而於2024年12月31日為-21.3%。

外匯風險及對沖

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源自本集團旗下相關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除相關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截至報告期末，集團實體並無任何其他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或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旗下各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即美元及港元)的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369,000元及人民幣366,471,000元(2024年：人民幣1,000元及人民幣290,000元)。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本公司董事會會透過密切監控外匯風險狀況來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員工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470名員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薪金、工資、津貼和福利)為人民幣800.8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474.2百萬元)。

我們制定涵蓋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等人力資源管理各個方面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我們在招聘方面保持高標準及嚴格的程序，以確保新員工的質量，並根據不同部門員工的需要提供專門的培訓。我們亦定期對員工進行績效評估，而其薪酬與績效掛鉤。我們定期監察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以識別、管理及減輕與潛在不符合我們的行為準則、職業道德以及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或本集團各層級非法行為有關的內部風險。我們以工資、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保、其他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的形式向同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薪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薪酬參考其各自的職位及職責(包括作為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後釐定。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酬待遇，並將聽取薪酬委員會考慮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時間投入及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後作出的推薦建議。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5年12月19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股份數目為5,407,980股股份，包括發售540,800股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及發售4,867,180股股份的國際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每股股份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3.00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所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09.03百萬港元，將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使用如下：

使用用途	估所得 款項淨額 總數百分比	募集資金 淨額 (百萬港元)	自上市 日期起 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期間的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的尚未動 用款項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 尚未動用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研發新一代智能駕駛平台及V2X和 智能感知升級項目	55%	719.97	0	719.97	於2030年12月31日 前悉數動用
提高國內外商業化能力及進一步 加強我們與國內及全球客戶的 合作	15%	196.35	0	196.35	於2026年12月31日 前悉數動用
進一步整合產業鏈上下游資源的 潛在投資及併購機會	20%	261.81	0	261.81	於2026年12月31日 前悉數動用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	130.90	0	130.90	於2026年12月31日 前悉數動用
合計	100%	1,309.03	0	1,309.03	

我們已將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開立的短期計息賬戶。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投資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單項賬面值佔本集團報告期末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開支計劃。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10日及2026年2月13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拆細及相應修訂公司章程，以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拆細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已相應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待股份拆細生效後並以股份拆細生效為條件，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股H股更改為100股拆細H股。股份拆細已於2026年2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投票通過，因此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於2026年3月2日生效。

除本公告披露事項外，自2025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須披露的重大期後事項。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股息。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促進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並提高董事會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深知將良好企業管治要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建基於企業管治守則內所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及內幕消息處理

董事會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規範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由於H股股份於2025年12月19日於聯交所上市，標準守則於上市日期開始適用於本公司。應董事會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本公司亦已制定及實施有關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內幕消息的披露)的政策和程序，包括監察潛在內幕消息，確保迅速識別及評估對本公司股價有重大影響的相關事實及情況，以及在必要時提請董事會留意有關事項以便決定是否需要披露。掌握內幕消息或潛在內幕消息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須採取合理措施保守機密，並確保其接收者知悉其有保密義務。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楊溪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曉原博士及譚光榮教授)組成。譚光榮教授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公司2025年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據已獲核數師確認其金額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閱工作準則或國際鑒證工作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核數師並未就本年度業績公告發表任何鑒證。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884,788	410,035
銷售成本	5	<u>(695,433)</u>	<u>(308,595)</u>
毛利		189,355	101,440
其他收入		4,758	7,455
其他虧損淨額		(9,910)	(19)
減值虧損		(126,171)	(29,038)
銷售開支	5	(132,918)	(64,439)
一般及行政開支	5	(491,059)	(300,721)
研發開支	5	<u>(374,545)</u>	<u>(193,181)</u>
經營虧損		(940,490)	(478,503)
財務收入		4,786	5,063
財務成本		<u>(142,271)</u>	<u>(135,716)</u>
財務成本淨額		(137,485)	(130,653)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077,975)</u>	<u>(609,156)</u>
所得稅抵免	6	<u>56,737</u>	<u>28,312</u>
年內虧損		<u><u>(1,021,238)</u></u>	<u><u>(580,844)</u></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本公司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外幣換算 變動		<u>(21)</u>	<u>21</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021,259)</u></u>	<u><u>(580,823)</u></u>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19,694)	(580,709)
非控股權益		<u>(1,544)</u>	<u>(135)</u>
		<u>(1,021,238)</u>	<u>(580,844)</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19,715)	(580,688)
非控股權益		<u>(1,544)</u>	<u>(135)</u>
		<u>(1,021,259)</u>	<u>(580,82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人民幣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基本 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7	<u>(5.91)</u>	<u>(3.5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273	309,612
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		40,623	41,093
無形資產		2,034	1,756
遞延稅項資產		237,401	180,65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25	10,542
貿易應收款項	8	89,773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235	2,541
非流動資產總值		670,364	546,197
流動資產			
存貨		133,503	96,54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	566,919	137,3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7,934	117,920
合同資產		19,132	12,251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9,583	10,005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721	290
可收回所得稅		498	45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9,420	10,481
定期存款		–	5,3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3,700	306,402
流動資產總值		2,311,410	697,035
資產總值		2,981,774	1,243,23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435,078	63,299
合同負債	4(b)	52,494	42,011
借款		394,477	153,842
租賃負債		3,827	3,6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6,465	101,707
應付所得稅		–	2
撥備		49,216	17,735
流動負債總額		1,111,557	382,257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199,853</u>	<u>314,77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70,217</u>	<u>860,975</u>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26,347	–
借款		113,700	83,900
租賃負債		336	33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9	–	1,894,61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40,383</u>	<u>1,978,850</u>
負債總額		<u><u>1,251,940</u></u>	<u><u>2,361,107</u></u>
資產／(負債)淨額		<u><u>1,729,834</u></u>	<u><u>(1,117,875)</u></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	–
股本		43,789	38,381
庫存股份		–	(1,492,141)
儲備		3,592,391	1,221,580
累計虧損		<u>(1,905,254)</u>	<u>(885,5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u>1,730,926</u>	<u>(1,117,740)</u>
非控股權益		<u>(1,092)</u>	<u>(135)</u>
權益／(虧絀)總額		<u><u>1,729,834</u></u>	<u><u>(1,117,875)</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8,381	-	(1,492,141)	1,460,415	(863,651)	(856,996)	-	(856,996)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580,709)	(580,709)	(135)	(580,844)
本公司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外 幣換算變動	-	-	-	21	-	21	-	2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1	(580,709)	(580,688)	(135)	(580,823)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 交易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38,381)	38,381	-	(558,800)	558,800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319,944	-	319,944	-	319,944
年內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總額	(38,381)	38,381	-	(238,856)	558,800	319,944	-	319,944
於2024年12月31日	-	38,381	(1,492,141)	1,221,580	(885,560)	(1,117,740)	(135)	(1,117,87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	38,381	(1,492,141)	1,221,580	(885,560)	(1,117,740)	(135)	(1,117,875)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1,019,694)	(1,019,694)	(1,544)	(1,021,238)
本公司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外 幣換算變動	-	-	-	(21)	-	(21)	-	(2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1)	(1,019,694)	(1,019,715)	(1,544)	(1,021,259)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 交易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 發售」)發行普通股，扣除包銷 佣金及其他發行成本	-	5,408	-	1,215,744	-	1,221,152	-	1,221,152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 權的金融工具轉換為普通股	-	-	1,492,141	532,526	-	2,024,667	-	2,024,667
來自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 變動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 的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213	-	213	587	8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622,349	-	622,349	-	622,349
年內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總額	-	5,408	1,492,141	2,370,832	-	3,868,381	587	3,868,968
於2025年12月31日	-	43,789	-	3,592,391	(1,905,254)	1,730,926	(1,092)	1,729,8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77,975)	(609,15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	23,946	25,582
無形資產攤銷	5	1,501	1,4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5	7,422	7,612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126,171	29,038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34	20
租賃終止的收益		-	(80)
存貨撥備	5	4,155	3,67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22,349	319,944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384)	70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6)	-
具有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3,326)	-
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123)	(2,499)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446)	(377)
財務成本		142,271	135,71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994	(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44,127)	(89,004)
存貨(增加)／減少		(41,115)	74,0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8	(596,330)	(109,937)
合同資產增加		(9,748)	(2,581)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0,952)	27,10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	473,188	(3,187)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10,482	(44,113)
經營所用現金		(318,602)	(147,709)
已繳付所得稅		(47)	(2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8,649)	(147,735)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	1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9)	(1,393)
購買無形資產		(1,324)	(684)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9,932)	(10,500)
向一名第三方墊款		-	(2,600)
收回定期存款		5,000	140,000
已收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到期所得款項		10,000	-
租賃保證金所得款項		-	289
已收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利息收入		60	-
已收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450	9,760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20,437)	(10,170)
收回受限制銀行存款		12,450	40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5,321)	125,122
融資活動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289,669	-
收購投資者出資的交易成本		-	(1,440)
非控股權益出資的所得款項		800	-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000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436,108	238,900
償還銀行借款		(165,800)	(128,700)
償還其他借款		(2,000)	-
支付銀行借款利息		(9,711)	(6,950)
償還租賃負債		(5,376)	(5,518)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		(107)	(165)
上市開支付款		(64,300)	(1,80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81,283	94,3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87,313	71,71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6,402	234,663
匯率變動的影響		(10,015)	2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 及現金		1,383,700	306,402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希迪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0月1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學士路336號湖南省檢驗檢測特色產業園A3及A4棟。

經2024年5月28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於2024年7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1月8日，本公司的註冊名稱由「希迪智駕(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希迪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12月19日，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並將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李澤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商用車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重估若干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作出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集團公司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虧損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對銷。

採納經修訂準則—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以下修訂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說明性示例(修訂本) 有關財務報表不確定性的披露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且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下文載列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該等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及可預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計劃於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生效時採用：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發電的合同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列報貨幣 ²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本預期將適用於在待釐定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所發生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的影響進行評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有關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規定，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新準則引入新規定，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提供披露，並改進將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信息匯總及分類。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亦已作出輕微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不計劃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後，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包括財務狀況表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項目的匯總及分拆)，然就確認及計量而言，預期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除此之外，預期該等準則生效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被確定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其將本集團業務的經營業績作為一個經營分部進行審閱，以作出戰略決策及資源分配。因此，本集團認為只有一個分部用於作出戰略決策。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經營虧損來自中國，且本集團的大部分經營資產位於中國，而中國被視為一個具有類似風險及回報的地理區域，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客戶A	—	37%
客戶B	—	11%
客戶C	*	11%
客戶D	—	15%
客戶E	43%	—
客戶F	18%	—

* 低於10%

4. 收入

(a) 客戶合同收入明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及於時間點確認的收入		
自動駕駛		
—自動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	833,634	246,635
—自動駕駛物流車解決方案	9,353	8,252
	<u>842,987</u>	<u>254,887</u>
V2X產品及解決方案	16,141	101,591
智能感知	25,660	53,557
	<u>884,788</u>	<u>410,035</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總額或淨額基準計算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總額基準	884,398	408,894
按淨額基準	<u>390</u>	<u>1,141</u>
	<u>884,788</u>	<u>410,035</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華東地區	12,311	195,146
中國中南部	24,386	85,371
中國西南部	24,545	108,336
中國西北部	202,234	9,402
華北地區	573,542	11,725
華南地區	1,920	–
中國東北部	–	55
海外	<u>45,850</u>	<u>–</u>
	<u>884,788</u>	<u>410,035</u>

(b) 合同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同負債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履行履約責任前的現金收款，而合同負債結餘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2,011,000元及人民幣52,494,000元。

下表列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初計入合同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u>15,048</u>	<u>60,803</u>

於2024年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及確認收入的預計時間如下：

	自動駕駛 人民幣千元	V2X產品及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智能感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42,356	31,289	114,96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40,225	1,433	151,358
超過兩年	<u>–</u>	<u>1,509</u>	<u>167,172</u>
	<u>1,182,581</u>	<u>34,231</u>	<u>433,493</u>

於2025年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及確認收入的預計時間如下：

	自動駕駛 人民幣千元	V2X產品及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智能感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8,135	7,080	21,29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52,903	–	13,245
超過兩年	<u>600,216</u>	<u>–</u>	<u>12,179</u>
	<u>1,111,254</u>	<u>7,080</u>	<u>46,716</u>

5.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福利開支	800,796	474,180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634,979	254,806
進行中合同成本、委託加工材料及製成品存貨變動	(5,164)	6,184
存貨撥備	4,155	3,673
外包勞務成本	4,378	1,427
辦公及差旅開支	34,438	25,1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a)	23,946	25,582
無形資產攤銷(b)	1,501	1,459
使用權資產折舊(c)	7,422	7,612
短期租賃開支	1,244	346
法律、諮詢及其他專業費用	39,721	21,516
營銷費用	66,988	15,500
保修	39,471	12,282
上市開支	28,267	11,896
核數師薪酬	2,000	–
其他	9,813	5,359
	1,693,955	866,936

(a)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5,278	5,68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105	18,906
銷售開支	228	730
存貨成本	335	260
	23,946	25,582

(b) 本集團無形資產攤銷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247	33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46	867
銷售開支	1	10
存貨成本	7	247
	<u>1,501</u>	<u>1,459</u>

(c)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折舊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3,337	2,68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940	3,649
銷售開支	646	796
存貨成本	499	484
	<u>7,422</u>	<u>7,612</u>

6. 所得稅抵免

(a) 所得稅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11	23
遞延稅項	<u>(56,748)</u>	<u>(28,335)</u>
	<u>(56,737)</u>	<u>(28,312)</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來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香港

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在2018年4月1日利得稅兩級制實施之前，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後首2百萬港元（「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出2百萬港元部分的任何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繳稅。由於該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境內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2019年12月，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自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享有15%的優惠稅率。於2022年12月，本公司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該申請已獲批准，自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續期三年。於2022年10月，本公司附屬公司新驅動重慶智能汽車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自2022年10月至2025年10月享有15%的優惠稅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新驅動重慶智能汽車有限公司均處於累計虧損狀況。根據2018年8月發佈的關於延長高新技術企業未使用稅項虧損屆滿期的相關規定，合資格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本公司及新驅動重慶智能汽車有限公司的累計未到期稅項虧損將於10年後到期。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23]6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一部分，按收入的25%確認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23]12號），與財稅[2023]6號相關的優惠政策適用期限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自於2022年10月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20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加計扣除**」）。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所得稅有別於採用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數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077,975)</u>	<u>(609,156)</u>
按適用所得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抵免	(269,494)	(152,289)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優惠稅率	107,798	60,916
附屬公司稅率差額	550	(470)
有關研發(「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	(17,166)	(11,417)
不可扣稅開支	116,454	68,750
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4,919	6,053
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暫時性差額	<u>202</u>	<u>145</u>
所得稅抵免	<u>(56,737)</u>	<u>(28,312)</u>

(i)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指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不可扣減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財務成本。

(b) 稅項虧損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分別就人民幣56.47百萬元及人民幣87.43百萬元的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產生的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將於2024年至2030年到期。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將無限期結轉。未就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的可抵扣虧損的到期年份將如下所示：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到期年份		
2025年	-	466
2027年	1,180	2,476
2028年	16,591	16,591
2029年	36,947	36,941
2030年	32,716	-
	<u>87,434</u>	<u>56,474</u>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各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后)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1,019,694)	(580,709)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72,574	162,775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以人民幣列示)	<u>(5.91)</u>	<u>(3.57)</u>

釐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或然可贖回股份(即轉換為股份公司股份後的普通股)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附註9)的股份已被剔除。於2024年12月31日，或然可贖回股份數目為22,103,000股。於2025年12月19日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投資者享有的所有優先認購權均已失效，且或然可贖回股份被歸類為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及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已計及本公司於2026年2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所批准股份拆細的影響後進行調整，有關股份拆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一股普通股拆分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十股股份。比較數字已按上述股份拆細自上一年初起生效的假設予以追溯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按假設轉換全部攤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發行予投資者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附註9)具有反攤薄性，因此其並未列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各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93,801	—
減：減值撥備	(4,028)	—
	<u>89,773</u>	<u>—</u>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613,797	148,831
減：減值撥備	(79,140)	(18,079)
	<u>534,657</u>	<u>130,752</u>
應收票據	32,879	6,754
減：減值撥備	(617)	(146)
	<u>32,262</u>	<u>6,608</u>
	<u>566,919</u>	<u>137,360</u>

(a)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主要為賬齡少於1年的銀行承兌票據。

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授出0天至180天的信用期，而主要客戶的信用期則延長至18個月至24個月。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3個月	413,195	66,076
3至6個月	99,287	18,726
6至9個月	96,547	28,271
9至12個月	2,804	1,424
超過12個月	95,765	34,334
	<u>707,598</u>	<u>148,831</u>

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u>-</u>	<u>-</u>
非流動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u>-</u>	<u>1,894,618</u>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已通過向投資人發行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完成多輪融資，即A輪股份、A-1輪股份、A-2輪股份、A-3輪股份、B輪股份、B+輪股份、C輪股份及C+輪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變動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766,02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融資成本	<u>128,593</u>
於2024年12月31日	<u><u>1,894,618</u></u>
於2025年1月1日	1,894,61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融資成本	130,04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轉換為普通股	<u>(2,024,667)</u>
於2025年12月31日	<u><u>-</u></u>

(a) A輪融資至C+輪融資

A輪融資

於2018年1月，本公司與若干A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向A輪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約3,48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34.89%，代價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9,288,000元)。本公司於2018年2月、3月及7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189,288,000元。本公司於2018年初始確認的相關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為人民幣189,288,000元(本公司預計支付金額的現值)。於2018年2月、3月及7月，本公司採用3.53%至3.56%的折現率得出已發行金融工具的現值。

於2019年6月，本公司與若干A-1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向A-1輪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約1,595,745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6.00%，代價為12,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2,716,000元)。本公司於2019年6月及9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82,716,000元。本公司於2019年初始確認的相關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為人民幣82,716,000元(本公司預計支付金額的現值)。於2019年6月及9月，本公司採用6.58%至7.70%的折現率得出已發行金融工具的現值。

於2020年7月，本公司與若干A-2輪投資者單獨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向A-2輪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約1,632,309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5.78%，代價為人民幣100,139,000元。本公司於2020年7月及8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100,139,000元。本公司於2020年初始確認的相關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為人民幣100,139,000元(本公司預計支付金額的現值)。於2020年7月及8月，本公司採用7.35%至7.42%的折現率得出已發行金融工具的現值。

於2020年12月，本公司與若干A-3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向A-3輪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約4,163,269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12.85%，代價為人民幣281,700,000元。本公司於2020年12月及2021年1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281,700,000元。本公司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初始確認的相關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為人民幣281,700,000元（本公司預計支付金額的現值）。於2020年12月及2021年1月，本公司採用7.49%至7.72%的折現率得出已發行金融工具的現值。

B輪融資

於2021年3月，本公司與若干B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向B輪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約3,078,248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8.68%，代價為人民幣280,348,000元。本公司於2021年3月、4月及5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280,348,000元。本公司於2021年初始確認的相關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為人民幣280,348,000元（本公司預計支付金額的現值）。於2021年3月、4月及5月，本公司採用6.91%至8.09%的折現率得出已發行金融工具的現值。

於2021年8月，本公司與若干B+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向B+輪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約1,558,592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4.21%，代價為人民幣263,650,000元。本公司於2021年8月、9月、10月及11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263,650,000元。本公司於2021年初始確認的相關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為人民幣263,650,000元（本公司預計支付金額的現值）。於2021年8月、9月、10月及11月，本公司採用7.51%至8.35%的折現率得出已發行金融工具的現值。

C輪融資

於2022年1月，本公司與若干C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向C輪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約1,251,089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3.27%，代價為人民幣270,300,000元。本公司於2022年3月、4月及6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270,300,000元。本公司於2022年初始確認的相關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為人民幣270,300,000元（本公司預計支付金額的現值）。於2022年3月、4月及6月，本公司採用7.87%至8.64%的折現率得出已發行金融工具的現值。

於2023年12月，本公司與若干C+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向C+輪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約102,078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0.27%，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元。本公司於2023年12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24,000,000元。本公司於2023年初始確認的相關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為人民幣24,000,000元（本公司預計支付金額的現值）。於2023年12月，本公司採用10.54%的折現率得出已發行金融工具的現值。

根據A輪投資協議至C+輪投資協議，A輪投資者至C+輪投資者於出資後獲授若干優先權(「優先權」)。該等優先權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b) 主要條款

清算優先權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則不論是否自願，本公司所有可合法分派予股東的資產及資金均須按股東對股份的擁有權進行分派如下：

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所持有及繳足的每股發行在外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如適用)收取相等於適用的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發行價的100%的金額，另加該等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清算後，按優先順序排列，首先是附有優先權的C+輪普通股持有人，然後是附有優先權的C輪普通股持有人、附有優先權的B+輪普通股持有人、附有優先權的B輪普通股持有人、附有優先權的A-3輪普通股持有人、附有優先權的A-2輪普通股持有人、附有優先權的A-1輪普通股持有人，最後是附有優先權的A輪普通股持有人。倘在向上述適用的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持有人全額分派或派付總額後仍有任何資產或資金，則合法可分派的剩餘資產及資金應根據相關普通股數目以經轉換基準按比例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及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持有人。

反攤薄權

倘本公司增加實繳資本／股本的價格低於A輪投資者至C+輪投資者按每筆實繳資本／股本支付的價格，A輪投資者至C+輪投資者有權要求(i)本公司無償(或以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A輪投資者至C+輪投資者發行新的實繳資本／股本；或(ii)現有股東無償(或以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將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轉讓予A輪投資者至C+輪投資者，以使A輪投資者至C+輪投資者支付的總金額除以獲得的實繳資本／股本總額等於新發行的每筆實繳資本／股本的價格。增加股份應具有一定的限制，即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新驅動香港有限合夥(「新驅動」)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低於25%。

本公司董事認為，給予投資者的反攤薄權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因此，本公司並無確認負債。

贖回權

在(a)於2026年2月5日，本公司未能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b)本公司或新驅動或新驅動有限公司或東莞灣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或馬濰或李澤湘嚴重違反投資協議、股東協議、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文件後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應按任何發行在外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持有人的選擇，贖回提出請求的持有人持有的所有發行在外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未繳股款股份除外)。A輪附有優先權的繳足普通股(未繳股款股份除外)的贖回價應等於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的購買價，另加自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的視作發行日期起至贖回該等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之日止期間按年單利率4%計算的利息以及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A-1輪附有優先權的繳足普通股、A-2輪附有優先權的繳足普通股、A-3輪附有優先權的繳足普通股、B輪附有優先權的繳足普通股、B+輪附有優先權的繳足普通股、C輪附有優先權的繳足普通股及C+輪附有優先權的繳足普通股(未繳股款股份除外)的贖回價應等於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的購買價，另加自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的視作發行日期起至贖回該等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之日止期間按年單利率8%計算的利息以及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

贖回後，按優先順序排列，首先是附有優先權的C+輪普通股持有人，然後是C輪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持有人、B+輪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持有人、B輪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持有人、A-3輪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持有人、A-2輪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持有人、A-1輪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持有人，最後是A輪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持有人。

倘資產及資金不足以全額支付贖回該等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則合法可分派的全部資產及資金應按比例在該等持有人之間進行分派。倘獲得所有提出請求的持有人同意，贖回後，按優先順序排列，首先是附有優先權的C+輪普通股持有人，然後是C輪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持有人、B+輪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持有人、B輪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持有人、A-3輪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持有人、A-2輪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持有人、A-1輪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持有人及A輪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持有人，最後是普通股持有人。

(c) 呈列及分類

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分類為金融負債。此外，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且不會將任何嵌入衍生工具自主體工具中分開。

於2025年12月19日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投資者享有的所有優先權已屆滿，而因該等優先權而確認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已重新分類至權益。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供應商通常向本集團及本公司授出0天至90天的信用期，而主要供應商的信用期則延長至18個月。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	<u>26,347</u>	<u>–</u>
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	<u>425,609</u>	<u>63,299</u>
第三方	<u>425,609</u>	<u>63,299</u>
應付票據	<u>9,469</u>	<u>–</u>
	<u>435,078</u>	<u>63,299</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最多6個月	290,412	32,411
6至12個月	133,513	17,336
超過12個月	<u>28,031</u>	<u>13,552</u>
	<u>451,956</u>	<u>63,299</u>

11. 股息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並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刊發年度業績及2025年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di.ai)。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在適當時候刊發於相同網站以供查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I」	指	人工智能，計算機科學的一個研究領域，側重於創建能夠執行通常需要人類智能的任務的系統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核數師」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自動駕駛」	指	在描述礦卡或物流車時，意味著車輛已達到AD級，能夠感知周圍環境、作出決策及在無人干預的情況下控制其運動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H股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股H股更改為100股拆細H股
「長久物流」	指	北京長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且僅供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建材集團」	指	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希迪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須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普通股
「易普力」	指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指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兩者定義見招股章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納集團」	指	內蒙古廣納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鴻茂集團」	指	新疆鴻茂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H股股份上市及H股股份首次獲准在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即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OBU」	指 車載單元，指安裝在車輛上的可實現V2X通信、支持V2X應用的設備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SU」	指 路側單元，指安裝在路邊的可實現V2X通信、支持V2X應用的設備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內資股及H股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9月23日採納及批准的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拆細股份
「SIL 4」	指 安全完整性等級四，為安全完整性等級分類系統中的最高級別，代表較低的故障概率及嚴格的安全保證流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台灣水泥」	指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天池能源」	指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V2X」	指 車聯網，指車輛與任何實體(可影響該汽車或可受該汽車影響)之間的通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希迪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胡斯博博士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濰博士及胡斯博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澤湘教授、楊溪女士及李智勇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曉原博士、譚光榮教授及張健鋼先生。